

民族學系 【碩士班】 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民族學理論	必	3	3				
民族學方法	必	3		3			
合計		6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.畢業學分 24 學分。 2.除必修課外，其餘選修學分可任選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，其中承認至外校、外系所修課 6 學分。 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3.每學期不得超過 10 學分。(學士班補修學分或師培不在此限)							